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哈正明[2022]涉执第 022 号

估价项目名称：木兰县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1 层 2 号

两处房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方：木兰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哈尔滨正明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芳哲（注册号：2319980014）

兰 鑫（注册号：232021003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致估价委托方函

木兰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估价机构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木兰县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1 层 2 号两处房产；估价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权利人均为何微微、张彤伟，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建筑面积分别为 89.58 平方米、61.48 平方米，房屋结构均为混合结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在层/ 总层数	用途
1	何微微 张彤伟	黑(2018)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5 号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	89.58	2/5	住宅
2	何微微 张彤伟	黑(2018)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4 号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层 2 号	61.48	1/5	商业服务
合计				151.06		

价值时点：2022 年 6 月 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价值为人民币 463,57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

估价对象处置参考价评估结果表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元)
1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	89.58	2210.00	197,970.00
2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层 2 号	61.48	4320.00	265,600.00
合计		151.06		463,570.00

- 特别提示：（1）本次估价只评估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价值，没有扣除预期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 （2）估价对象交易税费全部由买受人负担。
- （3）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 （4）欲知详情，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哈尔滨正明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芳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录

致估价委托方函.....	1
估价师声明.....	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6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8
一、估价委托方.....	8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估价目的.....	8
四、估价对象.....	8
五、价值时点.....	11
六、价值类型.....	11
七、估价原则.....	11
八、估价依据.....	12
九、估价方法.....	13
十、估价结果.....	14
十一、估价人员.....	15
十二、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5
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16
附 件.....	17
1. 木兰县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2. 木兰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3. 估价对象位置图	
4. 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8. 估价对象外观和内部照片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方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 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方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芳哲等二人于2022年6月1日对本评估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7.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8. 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签章日期
张芳哲	2319980014		2022年6月27日

兰 鑫	2320210035		2022年6月27日
-----	------------	--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估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方提供了估价对象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假定估价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估价对象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关注了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经实地查勘并依常规判断，假定房屋质量及使用环境是安全的，在耐用年限或土地使用期限内能够正常使用。

3. 因委托方未能提供估价对象是否有欠缴水、电、暖、物业等费用的相关证明，本次评估假定不存在欠缴相关费用（含税收、水、电、暖、物业费）。

4. 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勘察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视估价对象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

（四）不相一致假设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层 2 号，证载房屋结构为砖木结构，实际为混合结构。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本次估价目的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2.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方及本案双方当事人，估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估价报告时，不应断章取义。

3.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 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章后方可生效。

5.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6. 本估价报告复印无效。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哈正明[2022]涉执第 022 号

一、估价委托方

委托方：木兰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哈尔滨正明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芳哲

估价机构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直路 181 号 9 栋 2 单元 4 层 27 号

估价备案等级：贰级

备案证书编号：23010042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依据（2022）黑 0127 执 286 号木兰县人民法院委托书的评估要求，确定木兰县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1 层 2 号两处房产处置参考价，估价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为木兰县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1 层 2 号两处房产，权利人均为何微微、张彤伟，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建筑面积分别为 89.58 平方米、61.48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在层/ 总层数	用途
1	何微微 张彤伟	黑(2018)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5 号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	89.58	2/5	住宅
2	何微微 张彤伟	黑(2018)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4 号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层 2 号	61.48	1/5	商业 服务
合计				151.06		

注：两处房产现已打通使用，经营旅店。

(三) 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 1 土地基本状况

权利人	何微微、张彤伟
不动产权证书号	黑(2018)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5 号
坐落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417 m ²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20.25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80 年 05 月 29 日止

估价对象 2 土地基本状况

权利人	何微微、张彤伟
不动产权证书号	黑(2018)木兰县不动产权第 0003044 号
坐落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层 2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服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417 m ²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3.9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0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50 年 05 月 29 日止

经估价人员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用地规划为多边形，形状一般，路面平坦，地形、地势较好，地质坚实、地基承载力较强，稳定性较高，无不良地质现象，规划为严格限制，开发程度达到“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给水、通排水、通讯、通供暖及红线内场地平整）。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说明表

建筑结构	混合结构
设施设备	有水、电、暖等配套设施
总楼层及层次	总层数为 5 层，估价对象位于 2 层、1 层
成新率	按综合成新率为八成新
使用及维护状况	使用正常，维护状况较好
外观	建筑物外观较好
建筑面积	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分别为 89.58 平方米、61.48 平方米
装饰装修	建筑物外墙面贴墙砖、刷涂料，估价对象室内装修情况见下表：

估价对象室内装修一览表

	地面	墙面	天棚	备注
一层	地砖、地板	硅藻泥	石膏板吊顶、硅藻泥	
二层	地砖	硅藻泥	石膏板吊顶、硅藻泥	
卫生间	地砖	墙砖	扣板	手盆 蹲便器 抽水马桶
其他	塑钢窗，金属嵌框玻璃门。			

（五）位置状况

1. 坐落：木兰县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1 层 2 号。
2. 方位：位于满大公路与庆木公路交汇处附近。
3. 临街（路）状况：临近庆木公路。
4. 楼层：位于楼幢总层数 5 层的 2 层、1 层。
5. 商业聚集度：区域附近有大贵镇政府、大贵镇卫生院等，商业聚集度较好。

五、价值时点

以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2022 年 6 月 1 日为价值时点。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价值。

（三）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没有扣除预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房地产估价的最高行为准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个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2. 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3)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4)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 (5)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6) 《黑龙江省房屋新旧程度评定标准》(黑建房字第〔1994〕第14号)。

3. 估价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依据

- (1) 木兰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 (2) 木兰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3) 《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4. 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搜集的资料依据

- (1)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1. 估价方法的选择

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结合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估价目的以及估价对象房地产具体特点，本次估价选取比较法。

2. 估价方法简介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比较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2年6月1日）的估价结果为人民币463,570.00元（大写：肆拾陆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

估价对象处置参考价评估结果表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元)
1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799栋1单元2层2号	89.58	2210.00	197,970.00
2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799栋1层2号	61.48	4320.00	265,600.00
合计		151.06		463,570.00

估价结果内涵为在满足本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没有扣除预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十一、估价人员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签章日期
张芳哲	2319980014		2022年6月27日
兰鑫	2320210035		2022年6月27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日：2022年6月1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估价作业期：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27日。

哈尔滨正明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评估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一）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三）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四）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附 件

1. 木兰县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2. 木兰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3. 估价对象位置图
4. 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8. 估价对象外观和内部照片

木兰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黑0127执286号

哈尔滨正明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黑龙江木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徽微,张彤伟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黑龙江省哈尔滨木兰县大贵镇大贵村屯 799 栋 1 单元 2 层 2 号,黑龙江省哈尔滨木兰县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 799 栋 1 层 2 号。

2022年05月18日

承 办 人：马云飞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马云飞 联系电话：13199450177

本院地址：

黑龙江省木兰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黑 0127 执 286 号

申请执行人: 黑龙江木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木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地木兰县木兰镇木兰大街 8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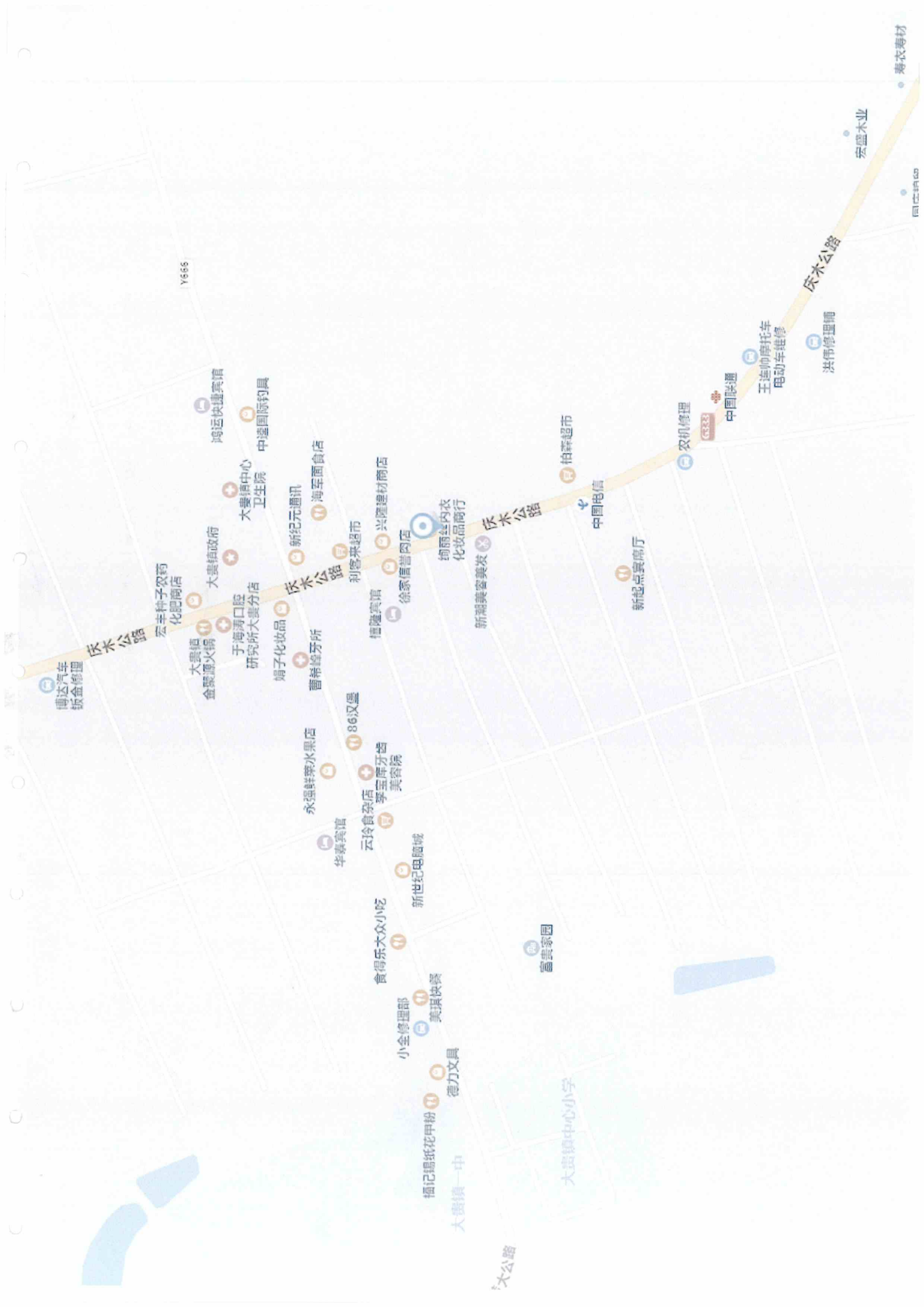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乾才, 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 张广达, 男, 1991 年 3 月 18 日出生, 汉族, 银行职员, 住木兰县木兰镇。

被执行人: 张彤伟, 男, 1981 年 7 月 3 日出生, 汉族, 自由职业, 住木兰县大贵镇大贵村。

被执行人: 何微微, 女, 1981 年 11 月 3 日出生, 汉族, 自由职业, 住木兰县大贵镇大贵村。

本院依据木兰县人民法院(2021)黑 0127 民初 1765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申请执行人黑龙江木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木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彤伟、何微微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Y666

博达汽车钣金修理

宏丰种子农药化肥商店

大贵镇金聚源火锅

于海清口腔研究所大贵分店

娟子化妆品

曹希峰牙科

永强鲜菜水果店

华泰宾馆

云玲食杂店

李至屏牙科美容院

食得乐大众小吃

新世纪电陶城

小全修理部

美琪快餐

德力文具

插记锡纸花甲粉

大贵镇一中

大贵镇中心小学

富贵家园

86汉堡

信隆宾馆

徐家信普肉店

兴隆建材商店

利管来超市

海至面食店

新纪元通讯

大贵镇政府

大贵镇中心卫生院

中盛国际钓具

鸿运快捷宾馆

柏森超市

中国通信

新起点宴席厅

农机修理

中国联通

王连帅摩托车电动车维修

洪伟修理铺

宏盛木业

寿衣寿材

大公路

灰木公路

灰木公路

灰木公路

灰木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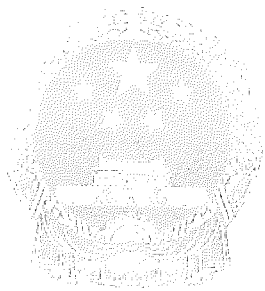
灰木公路

黑 (2018) 木兰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45 号

权利人	何微微、张彤伟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799栋1单元2层2号
不动产单元号	230127 005056 GB00051 F000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权利范围	共有土地面积: 49.53m ² 房屋面积: 100.25m ² 权利期限: 自2010年10月31日 至2060年10月31日 权利来源: 商品房买卖合同 权利取得日期: 2010年10月31日
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层数: 2层 房屋用途: 住宅 房屋朝向: 南向 房屋装修: 精装修 房屋附属设施: 电梯、暖气、燃气、有线电视、宽带、空调、家具、家电、软装等 房屋是否抵押: 否 房屋是否查封: 否 房屋是否被征收: 否 房屋是否被拆迁: 否 房屋是否被冻结: 否 房屋是否被其他权利限制: 否

黑 (2018) 木兰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44 号

权利人	何微微、张彤伟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大贵镇大贵村大贵屯799栋1层2号
不动产单元号	230127 005056 GB00051 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412.00 ㎡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8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41.20 ㎡ 房屋结构: 砖木结构 房屋总层数: 6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 木兰县 0003044 登记类型: 土地及房屋 持证人: 张彤伟 共有人: 何微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3862256X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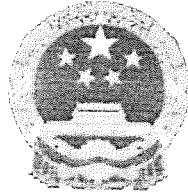
名称 哈尔滨正明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南直路181号盟科视界9栋2单元4层27号
法定代表人 张芳哲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资质证从事房地产价格估价。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7年03月07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23010042

企业名称：哈尔滨正明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3862256X1

法定代表人：张芳哲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南直路181号盟科视界9栋2单元4层27号

有效期：2024-02-05

备案等级：贰级



扫描二维码进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证书信息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2月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4575

姓名 / Full name

张芳哲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3010219660306302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31998001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哈尔滨正明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4-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4432

姓名 / Full name

兰鑫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23108519880605141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232021003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哈尔滨正明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3-2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